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235400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3n3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3CJPUW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文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文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文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J8L5DR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05354143505410168	BH016663	王大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澍	报告表全文	BH017176	陈澍
王大伟	审核	BH016663	王大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大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143505410168，信用编号BH0166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陈澍（信用编号BH0171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8月08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伟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168

姓名:
Full Name 王大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5.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 ***** 2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 ***** 014			姓 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2024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202406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5		2007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202406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	-	-
08	-	-	-	-	-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	-	-	-	-	-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0-22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细化了项目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12-P14）；完善了项目与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6-P12）。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核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核实了项目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P17-P18）；细化了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核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见报告表 P26-P28）。
3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完善变化情况说明。	核实了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见报告表 P19-P23）；核实了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完善了变化情况说明（见报告表 P23）。
4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种类，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内容。	核实了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了废气污染物种类，核实了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内容（见报告表 P33-P40）。
5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了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见报告表 P49-P50）；核实了污染物排放量（见报告表 P56-P57、P61）；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6	其他修改内容	见报告加粗、下划线部分。

修改人：王占强

刘永强 张树申

2024.10.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2-463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文辉	联系方式	151****61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4 分 16.778 秒, 北纬 34 度 46 分 24.8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407-410381-04-02-463570（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文物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和东汉陵墓南兆城。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及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五）。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共有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置距离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 4.45km，项目距水厂较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对周围饮用水源的影响较小。 4、《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 年~2030 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近期 2015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市域总体规划
---------	---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根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依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项目厂区用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用地规划。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见附图六），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

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邙岭乡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 0381 3000 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山化 乡、邙 岭乡、 首阳 山镇、 城关 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项目为制鞋项目改扩建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工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由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2、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未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项目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期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不属于污水厂项目。 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提高相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6、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	相符

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u>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	本项目属于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符合邙岭工业园发展规划，已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5。	相符

		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项目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制鞋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d>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td><td>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td><td>相符</td></tr><tr><td>（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相符												

	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80%以上，属于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低效治理工艺。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6 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u>（一）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u>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未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u>（二）开展源头替代。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u>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GB38508-2020)要求 (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三)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聚氨酯生产线产生的 VOCs 采用局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四)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聚氨酯浇注工序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效治理设施,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五)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生产后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台账记录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偃环委办[2024]6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d>引领</td><td>制鞋工业</td><td>本项目特点</td><td>相</td></tr> </table>				引领	制鞋工业	本项目特点	相
引领	制鞋工业	本项目特点	相				

性指标			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油墨，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u>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为改建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	相符

	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10、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td><td>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11、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各 50m 内是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 本项目南厂界距 G30 连霍高速路的距离约为 100m,符合该条例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主要从事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对《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偃环监表[2021]75号；2021年9月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并于2021年7月完成《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PVC生产线，验收规模为30万双PVC布鞋。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20 万，对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将原环评中未验收的 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改为 1 条 PU 布鞋生产线。改建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410381-04-02-463570（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涉及的生产工艺有聚氨酯浇注工艺，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中的“塑料注塑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3），厂区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厂址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华林鞋厂、南侧为旭光布鞋厂、北侧为京杰鞋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1条PU布鞋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表8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792m ²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1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内空地建设1条PU鞋底布鞋生产线，内部划分各生产区域、储存区域	建筑面积792m ² ，改建后，车间内容共有1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和1条PU鞋底布鞋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车间内部现有办公区域		/	车间内部现有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	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	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生产线：	投料搅拌过程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密闭隔离+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投料搅拌过程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密闭隔离+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不变

			注塑机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u>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u>	/	共用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将现有 PVC 生产线UV 活性炭一体机更换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	PU 生产线： 项目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塔排水属于洁净排放水，可直接排放。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塔排水属于洁净排放水，可直接排放。	不变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废 PU 边角料、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水性脱模剂）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	新增废抹布、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	依托现有

		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	压油、新增废抹布、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C 料、色浆、水性清洗剂）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双 PU 鞋底布鞋，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30 万双/年	/	30 万双/年	35~46 码	不变
2	PU 鞋底布鞋	/	10 万双/年	10 万双/年	35~46 码	新增产品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1）主要原辅料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PVC 树脂	40t/a	/	40t/a	不变
2		钙粉	30t/a	/	30t/a	不变
3		丁酯	36t/a	/	36t/a	不变
4	PU 鞋底	聚氨酯A 料	/	10t/a	10t/a	新增原料

	5	布鞋	聚氨酯B料	/	10t/a	10t/a	新增原料
	6		聚氨酯C料	/	0.2t/a	0.2t/a	新增原料
	7		色浆	/	0.6t/a	0.6t/a	新增原料
	8		水性脱模剂	/	0.1t/a	0.1t/a	新增原料
	9		水性清洗剂	/	0.1t/a	0.1t/a	新增原料
表 11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脂）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脂）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1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	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附件 7），其 VOCs 含量为 0.8%，其密度在 1.0g/ml 至 1.2g/ml 之间，即 VOCs 含量为 8g/L~9.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VOC 含量限值 50g/L）
表 12 主要物料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 -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³(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₁₅H₁₀N₂O₂，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密度：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₃PO₄，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水基清洗剂的密度会因不同的成分而异。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大鼠静脉注射 LD50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2）主要能源消耗

表 13 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验收阶段）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40 万 kWh/a	1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邛崃镇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100t/a	40t/a	140t/a	由邛崃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长 (h/a)	改扩建工程设备	设施参数	改扩建后全厂 设备	年运行时长 (h/a)
1	PVC 注塑	注塑机	1 台	1600	/	功率 5.0kW	1 台	1600
2		高架烘箱	1 台	1600	/	/	1 台	1600
3		搅拌锅	1 台	150	/	/	1 台	150
4		小型破碎机	1 台	150	/	功率 5.0kW	1 台	150
5		打料锅	1 台	150	/	功率 2.0kW	1 台	150
6		锁边机	6 台	1600	/	/	6 台	1600
7		缝纫机	6 台	1600	/	功率 550W	6 台	1600

	8		打包机	<u>1台</u>	<u>1600</u>	<u>/</u>	<u>/</u>	<u>1台</u>	<u>1600</u>
	9	<u>PU 浇注</u>	电烘箱	<u>/</u>	<u>/</u>	<u>1台</u>	<u>/</u>	<u>1台</u>	<u>1600</u>
	10		烘料箱	<u>/</u>	<u>/</u>	<u>1台</u>	<u>功率 10.0kW</u>	<u>1台</u>	<u>800</u>
	11		中转罐	<u>/</u>	<u>/</u>	<u>4台</u>	<u>0.1m³</u>	<u>4台</u>	<u>/</u>
	12		搅拌机	<u>/</u>	<u>/</u>	<u>1台</u>	<u>/</u>	<u>1台</u>	<u>1600</u>
	13		浇注机	<u>/</u>	<u>/</u>	<u>1台</u>	<u>功率 2.0kW</u>	<u>1台</u>	<u>1600</u>
	14		电加热烘道	<u>/</u>	<u>/</u>	<u>1台</u>	<u>24m*1m</u>	<u>1台</u>	<u>1600</u>
	15		空压机	<u>/</u>	<u>/</u>	<u>1台</u>	<u>/</u>	<u>1台</u>	<u>1600</u>

建设内容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邙岭镇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厂房内现有供水设施。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40t/a（0.2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32t/a（0.1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200 天。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改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样品展厅、PU 鞋底布鞋生产区、PVC 鞋底布鞋生产区，南侧依次为办公区、鞋帮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和底料加工区。车间内各区域分区明确，生产设施结合工艺流程布置合理，符合生产程序，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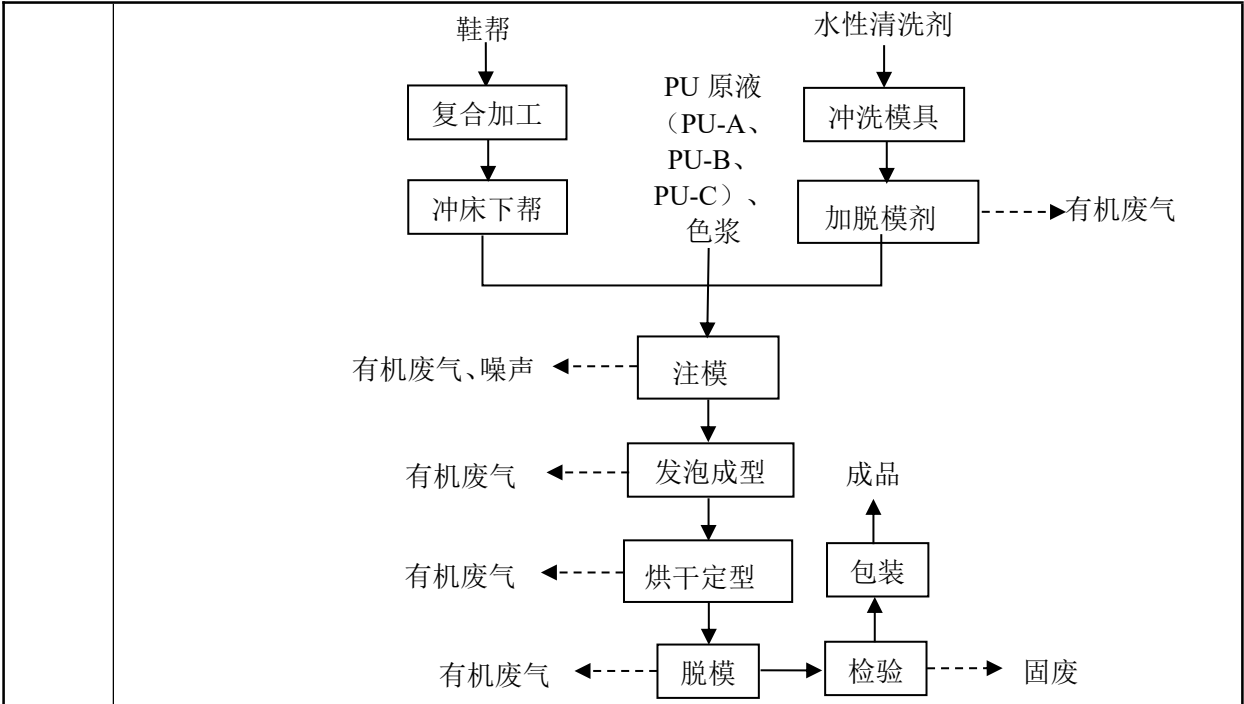


图 2-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鞋帮复合加工、冲床下帮

外购纺织面料，经复合加工和下料后，经缝纫机缝制商标，得到鞋面。对质量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重新缝纫、锁边；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温度 105℃左右），加热软化后，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生产线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

（2）鞋底成型

外购桶装 PU 原液（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聚氨酯 A 液经密闭的管道加入物料 A 罐内储存；聚氨酯 B 液经密闭的管道加入物料 B 罐内储存；聚氨酯 C 液、色浆等按照比例人工投加到物料 B 罐，然后经计量泵按比例由管道进入注射机机头内，再经注射机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

（3）成品鞋加工

将固帮成型的鞋面放入模具，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水性脱模剂经喷射机喷射在鞋模具上，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鞋楦与其压合，得到布鞋。布鞋进入烘干箱内烘干处理，烘干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40~50℃，

	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即为成品鞋。 利用修边机对不规则的鞋底进行修边处理，检验合格后将鞋垫和鞋撑放于布鞋内，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拆除鞋面回用，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 （3）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同时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采用抹布擦洗，防止注孔堵塞。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浇注后布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清洗浇注头和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聚氨酯浇注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聚氨酯废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废 PU 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类别</th><th>项目内容</th><th>审批/备案时间</th><th>审批/备案文号</th></tr><tr><td>1</td><td>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2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6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td><td>2021 年 5 月</td><td>偃环监表 [2021]75 号</td></tr><tr><td>2</td><td>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td><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td><td>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td><td>2021 年 7 月</td><td>自主验收</td></tr><tr><td>3</td><td>排污许可</td><td>排污登记</td><td>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td><td>2021 年 9 月</td><td>91410381MA9GJPUW2E001X</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内容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6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5 月	偃环监表 [2021]75 号	2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7 月	自主验收	3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内容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6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5 月	偃环监表 [2021]75 号																			
2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7 月	自主验收																			
3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1 条 PVC 布鞋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2021 年 9 月	91410381MA9GJPUW2E001X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本项目布鞋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投料、搅拌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分别处理后汇总到 1 根排气筒排放，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现有工程验收时的检测，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年运行时长 h
			浓度（平均值） mg/m ³	速率（平均值） kg/h				
DA00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	0.014	60	达标	85.2	1600
		颗粒物	7.1	0.010	20	达标	95.5	150

折算满负荷工况下，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	0.016	1600	0.0256
		颗粒物	8.4	0.012	150	0.0018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塔排水，冷却塔废水属于结净水，可直接排放，不外排，冷却循环排水量为 0.0624m³/d（12.48m³/a）；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初步降解处理后，经集聚区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固废

表 18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1.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0.03	集中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02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1.05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56	
	颗粒物		0.0018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96	
	COD		0.0220	
	NH ₃ -N		0.0015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排放量		0	
	一般固废排放量		0	
	生活垃圾		0	
6、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 20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属于低效处理设施，不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更换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6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 和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已颁布《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预计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

二、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现有 H4 化粪池（15m³）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东南侧约 3.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三、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邙岭镇（NE120m）。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三。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项目车间距离（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邱岭中学	N	N34°46'42.600" E112°44'17.646"	440	约 3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省庄村散户		W	N34°46'28.100" E112°44'30.008"	487	约 30 人		
邱岭镇		NE	N34°46'28.100" E112°44'30.008"	120	约 18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u>GB31572-2015</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u>	<u>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	非甲烷总烃	<u>≤60mg/m³</u>
				<u>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u>	非甲烷总烃	<u>≤4.0mg/m³</u>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固废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u>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u>现有工程：COD 0.0279t/a，NH₃-N 0.0028t/a，其中生活 COD 0.0274t/a，NH₃-N 0.0028t/a；工业 COD 0.0005t/a。</u> <u>改建工程：生活 COD 0.0090t/a，生活 NH₃-N 0.0009t/a。</u> <u>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生活 COD 0.0369t/a，生活 NH₃-N 0.0037t/a；工业 COD 0.0005t/a。</u> <u>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u>现有工程：环评许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37t/a，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0256t/a，其余不再建设，非甲烷总烃减排量 0.0481t/a。</u> <u>改建工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7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u> <u>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521t/a。</u> <u>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现有项目核定量，因此无须进行区域替代。</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核算 排放 时间 (h)</th><th col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废气产生量 (m³/h)</th><th>废气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废气排放量 (m³/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标准</th><th>达标分析</th></tr> <tr> <td>现有工程PVC鞋底布鞋生产线(环评阶段)</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系数法、类比法</td><td>2000</td><td>36.4</td><td>0.109</td><td>0.174 6</td><td>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td><td>90</td><td>是</td><td>2000</td><td>5.5</td><td>0.0109</td><td>0.0175</td><td>1600</td><td>符合</td></tr> </table>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执行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废气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现有工程PVC鞋底布鞋生产线(环评阶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类比法	2000	36.4	0.109	0.174 6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90	是	2000	5.5	0.0109	0.0175	1600	符合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执行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废气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现有工程PVC鞋底布鞋生产线(环评阶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类比法	2000	36.4	0.109	0.174 6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90	是	2000	5.5	0.0109	0.0175	1600	符合																																																

	现有工程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以新带老后)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类比法	3800	28.7	0.109	$\frac{0.174}{6}$	项目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90	是	3800	2.9	$\frac{0.01}{09}$	$\frac{0.01}{75}$	1600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类比法		11.8	0.045	0.072					1.2	$\frac{0.00}{45}$	$\frac{0.00}{72}$	1600		符合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类比法	3800	40.6	0.154	$\frac{0.246}{6}$	项目浇注、烘干及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90	是	3800	4.1	$\frac{0.01}{5}$	$\frac{0.02}{47}$	1600		符合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frac{0.027}{4}$	车间密闭	/	/	/	/	$\frac{0.01}{7}$	$\frac{0.02}{74}$	16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	符合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计	非甲烷总烃	g	g	g	g		0.2740	/	/	/	/	/	/	0.0521	g	g	g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1.2 废气源强核算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有：

①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与其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 2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主要原料为：PU 原液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下料→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主要原料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用量为 52t/a，废气治理措施：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	----------	------	-------

聚氨酯生 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	-----------	---	------------------	---

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0.0753kg/h，年排放时间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0.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类比项目满负荷运行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t/a。

本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聚氨酯布鞋10万双，主要原料为：PU原液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料、B料、C料、色浆）→加热→下料→混合搅拌→注模（注模将清洗浇注头、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主要原料为聚氨酯原液（A料、B料、C料、色浆），原料成分和配比与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相同。本项目原料用量为20.8t/a，废气治理措施：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

（2）现有项目PVC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1条PVC鞋底布鞋生产线，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工序为注塑工序，该工序作业时间1600h/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单条PVC生产线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46t/a，产生速率均值为0.109kg/h。经现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746t/a，排放速率为0.0109kg/h，排放浓度为5.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4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收集措施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聚氨酯生产线废气产生部位为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喷脱模剂工位和烘干段。本项目新建一条聚氨酯生产线，聚氨酯生产线作业时间1600h/a。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烘干道区

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a=2m，取 H=0.1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4。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拟设置的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6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安全系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浇注	1.4	0.3	每个 0.8m×0.6m	1	0.3	1270
脱模剂工位	1.4	0.3	每个 0.6m×0.6m	1	0.3	1089
烘干道	1.4	0.1	每个 0.4m×0.4m	2	0.3	484
合计						2843

计算得出：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2843m³/h。

②现有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现有项目生产时使用 1 台注塑机，作业时间 1600h/a。注塑线为环形线，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设施，并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0.75 (10X^2 + 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拟设置的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7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注塑口	0.3	每个0.5m×0.4m	1	0.3	891

计算得出：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891m³/h。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和现有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800m³/h，能够满足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和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风量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72t/a 速率：0.045kg/h 浓度：11.8mg/m ³	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为90% 风量3800m ³ /h	排放量：0.0072t/a 速率：0.005kg/h 浓度：1.2mg/m ³	DA00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8t/a	/	排放量：0.008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PU鞋底布鞋生产线 PVC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2466t/a 速率：0.154kg/h 浓度：40.6mg/m ³	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为90% 风量3800m ³ /h	排放量： 0.0247t/a 速率：0.015kg/h 浓度：4.1mg/m ³	DA001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274t/a	/	排放量： 0.0274t/a	/

1.5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00	40.6	0.154	0.2466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出现异常的情景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但为确保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园区环境质量目标的改善，项目在日常运行情况下，应避免废气处理措施因异常情况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12°44'25.882"	34°46'24.879"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33 本项目面源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kg/h·m ²)	面源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与正北夹角	排放工况	排放时数(h/a)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29×10 ⁻⁶	112°44'26.370"	34°46'24.324"	241.6	31.3	25.3	4	140	正常	1600

1.7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1处， 下风向3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在厂房门 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3要求

1.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PVC鞋底布鞋生产线和PU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用排水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5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0.2m³/d（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32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SS190mg/L、NH₃-N30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16m ³ /d (32m ³ /a)	浓度 (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 (t/a)	0.0112	0.0051	0.0010	0.0061
	处理效率 (%)	20	1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 (t/a)	0.0090	0.0046	0.0009	0.0030

2.3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园区共入住 35 家企业，主要为制鞋厂、纸箱厂及其他小型企业，共有职工约 800 人，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 34.72m³/d(10416t/a)。具体排水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36 项目依托化粪池统计

项目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项目所在园区 总排口	10416t/a	280mg/L	2.9165t/a	29.1mg/L	0.3031t/a
本项目	32t/a	280mg/L	0.0090t/a	29.1mg/L	0.0009t/a
本项目建成后 园区合计	10448t/a	280mg/L	2.9254t/a	29.1mg/L	0.3040t/a

表 37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化粪池 编号	总容积 (m ³)	收水范围	收污水量 (m ³ /d)	备注
H1	10	标准化厂房 A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6.4	/
H2	15	标准化厂房 B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3.2	/
H3	15	标准化厂房 C、D 区南半部分生活污水	6.4	
H4	15	标准化厂房 A、B 区北半部分生活污水	6.88	本项目位于 A 区北侧，依 托该化粪池
H5	40	食堂及标准化厂房 C、D 区北半部分 生活污水	12.0	/
合计	95	/	34.88	/

项目园区共设有 5 座化粪池，编号分别为 H1~H5，分别为：厂区东侧（H1）

容积为 10m³，厂区南侧（H2 及 H3）容积均为 15m³，厂区北侧（H4）容积为 15m³，厂区西北侧（H5）容积为 40m³，化粪池总容积 95m³；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化粪池 H4，目前接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项目投运后化粪池 H4 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7.04m³/d，小于化粪池 H4（15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 5 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

表 3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48	0.0168	0.0014	0.009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48	0.0134	0.0014	0.004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	400
邙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80	30	200

2.4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邙岭镇杨庄村西北 1.5km 处，占地 1.8 亩，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完成验收），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经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斜板沉淀-中间水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后，最终排至黄河。

收水范围：主要收集镇区及镇区西侧厂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邙岭镇工业园内，处于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沿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为 COD 280mg/L、氨氮 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为：COD380mg/L、氨氮 30mg/L，SS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满足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6m³/d，目前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

厂日处理量约为 3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m³/d，项目废水可被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所接纳，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故本项目依托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接入管网后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现有 H4 化粪池（15m³）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浇注机	/	75	采取厂房	9	9	1.2	6.0	20.6	26.9	9.9	78.6	78.2	78.2	78.3	08:00~18:00	20.0	20.0	20.0	20.0	58.6	58.2	58.2	58.3	1
2		搅拌机	/	85	隔声、距离	6	3	1.2	6.0	20.6	26.9	9.9	78.6	78.2	78.2	78.3		20.0	20.0	20.0	20.0	58.6	58.2	58.2	58.3	1
3		空压机	/	85	衰减等降	21	48	1.2	6.0	22.3	32.0	9.3	68.6	68.2	68.2	68.4		20.0	20.0	20.0	20.0	48.6	48.2	48.2	48.4	1
4		风机	/	85	噪措施	23	27	1.2	22.1	5.7	3.0	37.7	75.2	75.7	76.7	75.2		20.0	20.0	20.0	20.0	55.2	55.7	56.7	55.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 44′ 43.702″，N34° 46′ 20.2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r——室内某声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生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1	-13	1.2	昼间	/	47.6	/	65	达标
南厂界	-36	-51	1.2	昼间	/	44.8	/	65	达标
西厂界	-29	23	1.2	昼间	/	56.2	/	65	达标
北厂界	26	45	1.2	昼间	/	48.3	/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 44' 43.702"，N34° 46' 20.2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L_{eq} ）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废 PU 边角料、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C 料、色

浆等原料包装桶）、废抹布。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 PU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U 边角料产生量为 0.4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剂桶，因盛装的物料无毒性及污染性，故该部分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6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吸附量（验收满负荷折算后）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全厂废活性炭量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DA001）	0.0648t/a	0.1602t/a	0.1t	39 天	1.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C 料、色浆、清洗剂等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聚氨酯桶产生量为 510 个/a，废色浆桶为 30 个/a，废清洗

剂桶 2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0.5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1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0.6t/a	/	
修边	废 PU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4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6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原料	固态	T/In	0.55t/a	托盘	
浇注机头清洗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清洗剂	固态	T/In	0.1t/a	桶装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根据原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建设、管理及污染控制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
--	---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所在园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12m²，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可满足需求。

表 45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园区危废暂存间内	12m ²	袋装	2.5t/a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拖盘	0.6t/a	2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a	1 年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车间原料库内暂存的液体物料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1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空地建设，现有车间已进行分区防渗，将车间原料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基础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2	生产区	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要求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原料区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原料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5.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固废暂存场所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没有对土壤污染的污染途径，故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由于磷酸含量仅为 50-80ppm 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仅考虑 MDI），其最大存储量为 0.2t，在线量为 0.1t。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7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及临界量

序号	项目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1	MDI	0.2	0.1	0.3	0.5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Q=0.3/0.5=0.6$$

项目 Q 值为 0.6，即：Q<1。

6.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运营期间 PU 原料暂存原料库内，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0kg 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

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

10、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实际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核定量）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256</u>	<u>0.0369</u>	<u>0.0152</u>	<u>0</u>	<u>0.0408</u>	<u>+0.0152</u>
	颗粒物	<u>0.0018</u>	<u>0.0031</u>	/	<u>0</u>	<u>0.0018</u>	<u>0</u>
废水	COD	<u>0.022</u>	0.0274	0.0090	0	<u>0.0310</u>	+0.0090

		BOD ₅	未核算	未核算	0.0046	0	<u>0.0046</u>	+0.0046
		SS	/	0.0096	0.0030	0	<u>0.0126</u>	+0.0030
		氨氮	<u>0.0015</u>	0.0028	0.0009	0	<u>0.0024</u>	+0.000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u>0.02</u>	0.02	0.4	0	<u>0.42</u>	+0.4
		废包装材料	/	/	0.1	0	<u>0.1</u>	+0.1
		废原料桶（聚氨酯A料桶、水性脱模剂桶）	/	/	0.6	0	<u>0.6</u>	+0.6
		生活垃圾	1.5	1.5	0.5	0	2.0	<u>+0.5</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u>1.05</u>	<u>1.05</u>	<u>1.16</u>	<u>0</u>	<u>2.21</u>	<u>+1.16</u>
		废UV灯管	<u>0.002</u>	<u>0.002</u>	/	<u>0.002</u>	<u>0</u>	<u>-0.002</u>
		废包装桶	/	/	<u>0.55</u>	<u>0</u>	<u>0.55</u>	<u>+0.55</u>
		废抹布	/	/	<u>0.1</u>	<u>0</u>	<u>0.1</u>	<u>+0.1</u>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建设。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0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建设规模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DA001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	/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	/
	危险废物	依托园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	/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4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1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	-----	--------	------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一套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危险废物	园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2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注塑口软帘二次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预处理后,经过位于厂区西北角的排污口排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聚氨酯B料、聚氨酯C料、色浆等原料包装桶)、废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袋、废PU边角料、废原料桶(聚氨酯A料桶、水性脱模剂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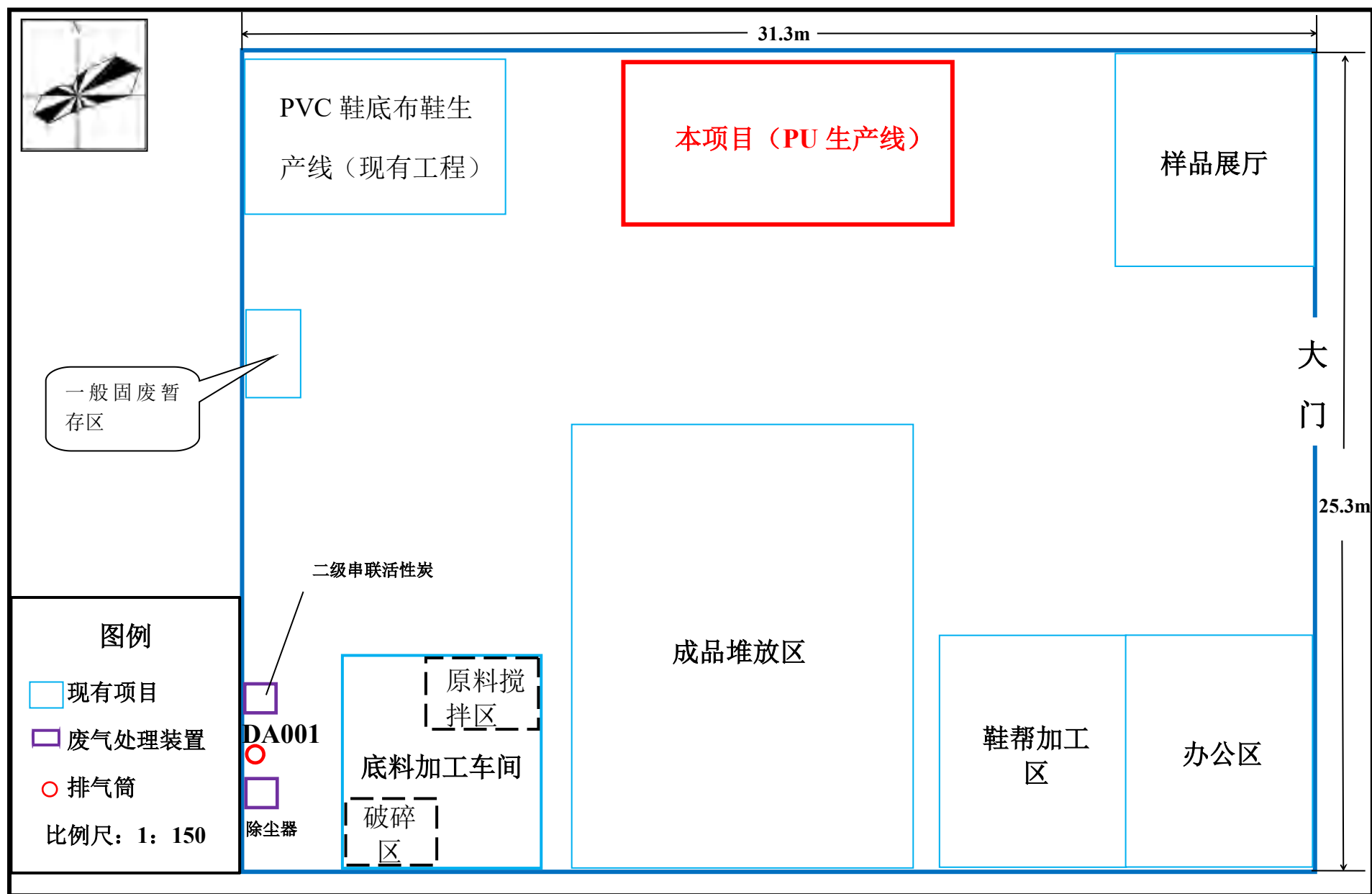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u>0.0256</u>	<u>0.0369</u>	/	<u>0.0152</u>	<u>0</u>	<u>0.0408</u>	<u>+0.0152</u>
	颗粒物（t/a）	<u>0.0018</u>	<u>0.0031</u>	/	/	<u>0</u>	<u>0.0018</u>	<u>0</u>
废水	COD（t/a）	<u>0.0220</u>	<u>0.0274</u>	/	<u>0.0090</u>	<u>0</u>	<u>0.0310</u>	<u>+0.0090</u>
	BOD ₅ （t/a）	未核算	未核算	/	<u>0.0046</u>	<u>0</u>	<u>0.0046</u>	<u>+0.0046</u>
	SS（t/a）	/	<u>0.0096</u>	/	<u>0.0030</u>	<u>0</u>	<u>0.0126</u>	<u>+0.0030</u>
	氨氮（t/a）	<u>0.0015</u>	<u>0.0028</u>	/	<u>0.0009</u>	<u>0</u>	<u>0.0024</u>	<u>+0.0009</u>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t/a）	<u>0.02</u>	<u>0.02</u>	/	<u>0.4</u>	<u>0</u>	<u>0.42</u>	<u>+0.4</u>
	废包装材料（t/a）	/	/	/	<u>0.1</u>	<u>0</u>	<u>0.1</u>	<u>+0.1</u>
	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桶、水性脱模 剂桶）（t/a）	/	/	/	<u>0.6</u>	<u>0</u>	<u>0.6</u>	<u>+0.6</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u>1.05</u>	<u>1.05</u>	/	<u>1.16</u>	<u>0</u>	<u>2.21</u>	<u>+1.16</u>
	废 UV 灯管（t/a）	<u>0.002</u>	<u>0.002</u>	/	/	<u>0.002</u>	<u>0</u>	<u>-0.002</u>
	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C 料、 色浆等原料包装 桶）（t/a）	/	/	/	<u>0.55</u>	<u>0</u>	<u>0.55</u>	<u>+0.55</u>
	废抹布（t/a）	/	/	/	<u>0.1</u>	<u>0</u>	<u>0.1</u>	<u>+0.1</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u>1.5</u>	<u>1.5</u>	/	<u>0.5</u>	<u>0</u>	<u>2.0</u>	<u>+0.5</u>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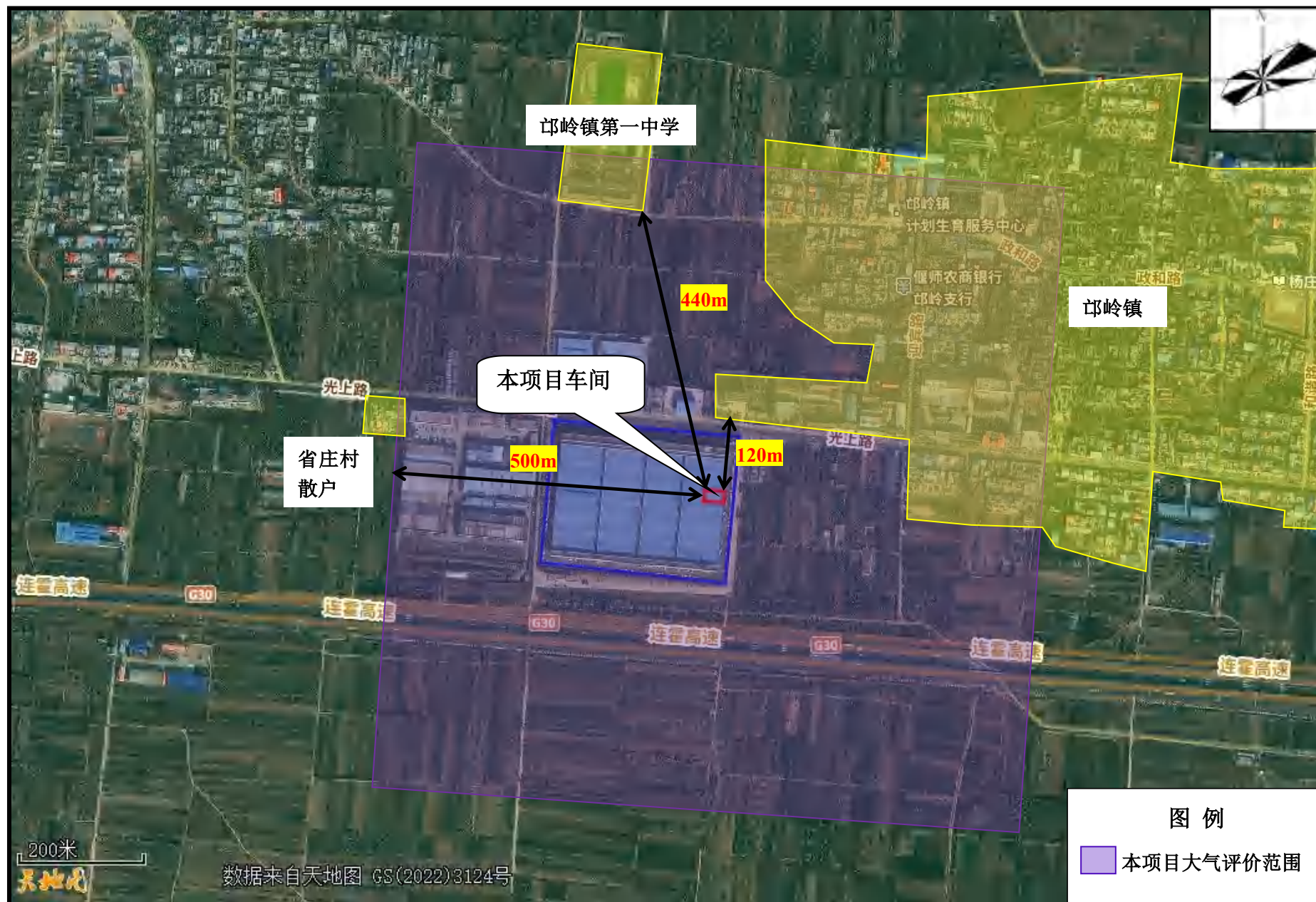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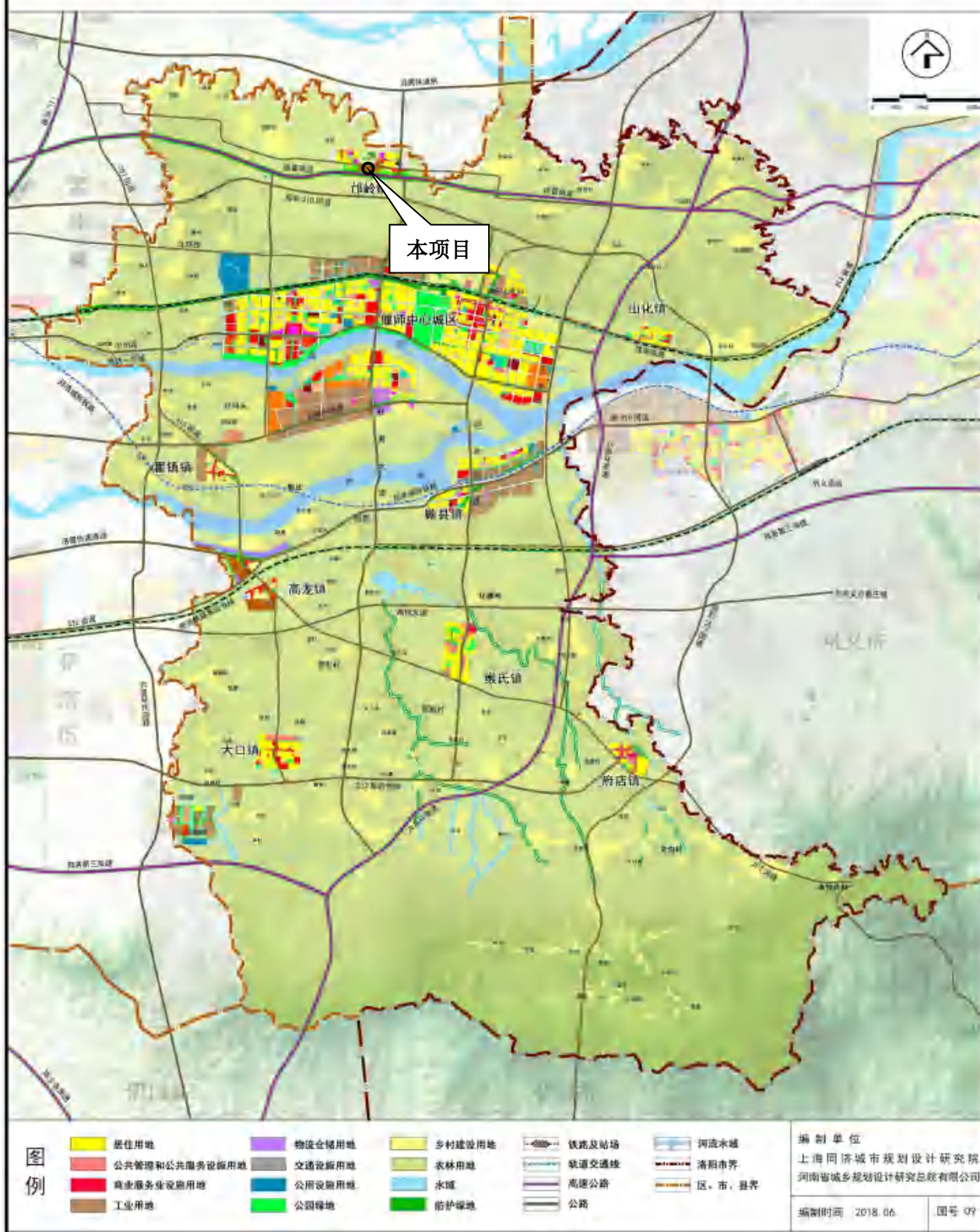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图08b 2021.10

附图五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车间大门	厂内道路
	
现有项目 PVC 生产线	现有项目除尘器
	
化粪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九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2-46357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9GJPW2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 不新增占地。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鞋入库。主要设备为聚氨酯流水线、电烘箱以及配套设施等, 本次改建工程规模为年产10万双PU鞋底布鞋。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仅用办证作用

国用 (2015) 第 1501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		
座 落	许岭镇		
地 号	02-04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6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46997.00 M ²	其中	
		专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 01347827 S

(签字)

30 日

2011年20号宗地坐标图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系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 2、本宗地面积为46997.00方米 (合70.60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0年08月绘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邙岭乡省庄村

承租方：洛阳鹏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博物馆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河南省偃师市邙岭乡省庄村洛阳大家纺织有限公司的综合楼、厂房及土地打包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 日止。

三、交付

合同签字之日起，壹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付清，逾期按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天收取滞纳金。租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预付下一年租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转让给其他人。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厂房及各种设施，如人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如需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装修，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费用自理。

五、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约，若单方终止合同者，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租用期内，只有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抵押。

七、维修保养及使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附属设施的使用、转租经营权。

2、乙方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经营的责任。

3、由于建筑物质量问题和不可抗力出现的租赁物损毁，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等其它原

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物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终止，乙方自行搬离。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时征得甲方同意，可予以拆除，但须恢复原状。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租赁物持有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九、补充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附件及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二〇一九年 2月 3日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鹏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富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需租用甲方综合楼、厂房及土地使用。

二、租期为15年,自2019年2月15日至2034年2月14日止。

三、房租交付办法:合同签字之日起,壹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付清,逾期按金额的千分之五每天收取滞纳金。租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预付下一年租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转让给其他人。

四、甲方水电路三通,乙方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按时交水电、物业费。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厂房及各种设施,如人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如需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装修,不得破坏厂房结构,费用自理。

六、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约,若单方终止合同者,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在租用期内,只有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抵押。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均同意到合同签订地(偃师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8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洛阳富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标的

乙方需租用甲方厂房，生产车间为A区3-6-1号车间1452平方米，每年管理费为不含税价99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143748元。办公、住宿为北楼8210、8212、8214、8215号房间，共216平方米，每年管理费为不含税价60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12960元。总共计人民币156708元。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

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现状承租，可附照片。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水电路三通，乙方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按时交纳水电费。
- 2、由于厂房、土地产权、电力等问题引起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超过15天以上，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五、租赁费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合同终止清场后恢复原样退还保证金。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租金，若逾期交纳租金，乙方还应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3、乙方应于每月25号至30号交纳下月的物业管理费，若逾期交纳物业费，

乙方还应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租赁物转租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能将租赁物自行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且未到期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其他方需租赁的，需和甲方协商。

七、维修保养及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所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所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原有设施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租赁物损坏（包括其他租赁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费用。乙方应采取措施，做好并服从甲方关于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管理；教育本单位员工，爱护厂房周围的绿化带、草坪、通道的卫生及其他公共设施。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绿化场地、道路毁损、环境污染等事件的，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4、乙方应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防火安全

详见《消防安全责任协议》

九、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应于此之前将租赁物打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河南省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一、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由甲方统一规划、施工，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经甲方同意后，不拆除部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甲方予以补贴。乙方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经甲方同意，可予以拆除，但须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十二、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屋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1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免责条款

1、若因国家、政府的规划政策变更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据实计算。

2、凡因发生严重的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场地内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五、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本体上设立广告牌，需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后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金等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郭文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入驻证明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邙岭工业园。

特此证明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75 号

关于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搅拌、打料、注塑机进料过程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邙岭镇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9GJPUW2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金华路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9GJPUW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 (制鞋业)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郊岭镇曹庄村郊岭工业园	2024-09-29 12:04:58	2024-09-29 12:15:03	已提交	去修改 下载

< 1 >

前往 1 页

10条/页

共 1 条记录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381MA9GJPUW2E	建设单位法人	郭文辉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文辉	联系人电话	15139966118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15139966118@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布鞋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32制鞋业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1953-塑料鞋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
中心坐标	经度：1124428 纬度：34463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1-06-17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1）75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81MA9GJPUW2E001X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运营单位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MA9GJPUW2E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381MA9GJPUW2E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47FW2W48	竣工时间	2021-06-21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7-20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8-1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63904-1-1.html
提交时间	2024-09-29 12:15:03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2.2、规模

2.3、生产工艺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2.5、其他

3. 污染物排放量

[illegible]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	0.0259	2.0	0.0	0.0	0.026	0.026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粪池	COD: 229mg/L; 氨氮: 15.8mg/L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搅拌、破碎工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3mg/m ³	达标
2	注塑工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 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57mg/m ³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7-2001)中3类噪声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5.8~56.4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5.7~46.1dB(A)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内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 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 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 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 行标准	是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 行标准	是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 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 标准	是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 标准	是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 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40929121429623_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40929121429858_01正文-洛阳同 创鞋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pdf
验收结论	合格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附件 8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RA929 水基清洗剂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021)20422520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		

老化
★
检测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检测中心

*****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9 月 13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30001	偃师区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洛河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	/	/

73210314	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	/	/

					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 不达标企业	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年9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同创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省庄村邙岭工业园，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底料/面料-鞋面成型套楦-原料搅拌-浇注-烘干-包装-成品鞋入库。主要设备为聚氨酯流水线、电烘箱以及配套设施等，本次改建工程规模为年产 1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 细化项目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最新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核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完善变化情况说明。

4、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种类，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内容。

5、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张校申

2024 年 09 月 11 日